

# 枣庄市人民政府文件

枣政发〔2019〕5号

---

## 枣庄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枣庄市打好柴油货车污染防治 攻坚战等4个作战方案的通知

各区（市）人民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大企业：

现将《枣庄市打好柴油货车污染防治攻坚战作战方案》《枣庄市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作战方案（2019—2020年）》《枣庄市打好自然保护区等突出生态问题整治攻坚战作战方案（2019—2020年）》《枣庄市打好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作战方案

(2019—2020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枣庄市人民政府

2019年7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枣庄市打好柴油货车污染防治攻坚战 作战方案

为加强柴油货车、船舶、工程机械等移动源污染防治，助力打赢蓝天保卫战，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作战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中央关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大力调整运输结构，实现“车、油、路”统筹、“公路、铁路、水路联防”、老旧柴油货车（工程机械、柴油机）淘汰和治理协同，提高全过程管控能力，大力实施清洁运输、清洁柴油车、清洁车用油品和尿素、清洁柴油机行动，明显降低移动源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改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

（二）主要目标。到2020年，全市铁路货运等清洁运输量明显增加，柴油和车用尿素质量明显改善，柴油货车排放达标率明显提高，氮氧化物和颗粒物排放总量明显下降，机动车排放监管能力和水平明显提升，清洁低碳、高效安全的交通运输体系初步形成。

——全市在用柴油车监督抽测排放合格率达到95%以上，排

气管口冒黑烟现象基本消除。

——全市柴油和车用尿素抽检合格率达到 98%以上,违法生产、销售假劣油品现象基本消除。

——完成省下达的铁路货运量提升指标,初步实现大宗货物主要通过铁路或水路进行中长距离运输。

——完成省下达的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营运柴油货车淘汰任务。

## 二、开展清洁运输行动

(一)提升铁路货运量。积极推进中长距离大宗货物、集装箱运输方式从公路转向铁路。到 2020 年,对运输距离在 400 公里以上、计划性较强的煤炭、矿石、焦炭等大宗货物基本转为铁路或管道运输。加大铁路与港口连接线、工矿企业铁路专用线建设投入,加快钢铁、电解铝、电力、焦化、煤炭等重点行业企业铁路专用线建设,2019 年实现已配套建成铁路专用线的企业主要由铁路运输大宗物料,未配套建设铁路专用线的要尽快完成规划;到 2020 年,重点行业企业铁路运输比例达到 50% 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牵头,各区〈市〉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落实,以下任务措施均需各区〈市〉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二)推广高效绿色货运组织方式。加快有关交通运输规

划和规划环评的编制、审查进度，在确保生态环境系统有效保护的前提下，科学有序提升铁路和水路运力。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应尽量采用铁路、水路及管道等绿色运输方式。加快发展多式联运，依托铁路物流基地、公路港和内河港口等，推进多式联运型和干支衔接型货运枢纽（物流园区）建设，加快推进集装箱多式联运。鼓励发展滚装运输、驮背运输、甩挂运输等运输组织方式。加快推进液化天然气（LNG）罐式集装箱多式联运及堆场建设。推进货运车型标准化，推广汽车集装箱绿色货运方式。推进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支持利用城市现有铁路、物流货场转型升级为城市配送中心。鼓励支持运输企业资源整合重组，规模化、集约化高质量发展。（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牵头）

（三）优化运输车队结构。推广使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汽车。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使用比例达到80%。各区（市）、枣庄高新区应加快充电站及加气站建设，优先采用新能源汽车和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汽车。全市港口、铁路货场等新增或更换作业车辆主要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在物流园、大型商业购物中心、农贸批发市场等物流集散地建设集中式充电桩和快速充电桩。

按照国家要求，鼓励各区（市）组织开展燃料电池货车示范运营，建设一批加氢示范站。优化承担物流配送的城市新能源车辆的通行便利政策，改善通行条件。（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邮政管理局牵头）

### 三、开展清洁柴油车行动

（一）加强新生产车辆环保达标监管。严格实施国家机动车油耗标准。严格落实营运重型柴油车燃料消耗量达标核查，不满足标准限值要求的新车型禁止进入道路运输市场。（市交通运输局牵头）严格对照国家机动车排放标准，实施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源头管控，按省里时限要求提前实施机动车国六排放标准。推广使用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燃气车辆。（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牵头）

配合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在生产、进口、销售环节加强机动车环保达标监管。（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枣庄海关、市市场监管局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指导监督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开展柴油货车注册登记前的排放检验，2019年基本实现全覆盖。（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二）加强在用车监督执法检查。加强在用柴油货车联合执法检查。推进治超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加大对超限超

载行为的监管处罚力度，严格实施“一超四罚”，推进治超“非现场执法”。实施信用治超，对严重违法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

（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牵头）

构建完善部门联合监管执法模式。构建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检测取证、公安交管部门负责依法处罚、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监督维修的联合监管执法模式。通过路检路查，加强对超标排放车辆的取证和处罚。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将本地超标排放车辆信息以信函或公告（在政府网站发布）等方式及时告知车辆所有人及所属企业，督促限期到与交通运输和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的具有相应资质能力的维修单位进行维修治理，经维修合格后再到排放检验机构进行复检，公安交管、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协助联系车辆所有人和所属企业；对于登记地在外省（区、市）的超标排放车辆信息，应及时上传到国家机动车环境监管平台，由登记地生态环境部门负责通知和督促。未在规定期限内维修并复检合格的车辆，生态环境、交通运输部门将其列入监管“黑名单”并将车型、车牌、企业等信息向社会公开，同时依法予以处理或处罚。对于列入监管“黑名单”或一个综合性能检验周期内3次以上监督抽测超标的营运车辆，生态环境和交通运输部门将其所属单位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对于一年内超标排放车辆占其车辆总数10%以上的运输企业，交通运输和生态环境部门将其列入“黑名单”或重点监管对象。（市生态环境局、市

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建立公安交管、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部门重型柴油车监管数据信息共享机制,实现道路车流量、入枣车流量、超标排放重型柴油车处罚等数据共享。(市公安局牵头)

加大道路监督执法抽测力度。建立完善生态环境、公安交管、交通运输等部门联合执法的常态化路检路查工作机制,严厉打击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基本消除柴油车排气口冒黑烟现象。大力开展排放监督抽测,重点检查柴油货车污染控制装置、OBD、尾气排放达标情况。通过黑烟抓拍系统,实现对冒黑烟柴油车辆的非现场执法并及时实施处罚。各区(市)、枣庄高新区在重点路段对柴油车开展常态化的路检路查,在秋冬季适当加大检查力度。(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牵头)

强化集中停放地入户监督抽测。督促指导柴油车超过20辆的重点企业建立完善车辆维护、燃料和车用尿素添加使用台账,并鼓励通过网络系统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传送。生态环境部门要在物流园区、货物集散地、公共交通场站等车辆集中停放地,以及物流货运、工矿企业、长途客运、环卫、邮政、旅游、维修等重点单位,按“双随机”模式开展定期和不定期停放地监督抽测。对于日常监督抽测或定期排放检验初检超标、在异地进行定期排放检验的柴油车,作为重点抽查对象。在机动车集中停放地和维修地开展入户检查,并通过路检路查和遥

感监测，加强对高排放车辆的监督抽测。各区（市）、枣庄高新区每年秋冬季期间入户检查、路检路查、遥感监测的柴油车数量，自 2019 年起不低于当地注册柴油车数量的 80%。（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牵头）

加强重污染天气期间柴油货车运输管控。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各区（市）、枣庄高新区应加大部门联合综合执法检查力度，对于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依法严格处罚。钢铁、建材、焦化、化工、矿山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以及沿河港口、城市物流配送企业，应制定错峰运输方案，原则上不允许柴油货车在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期间进出厂区（保证安全生产运行、运输民生保障物资或特殊需求产品，以及为外贸货物、进出境旅客提供港口集疏运服务的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车辆除外）。各区（市）、枣庄高新区生态环境部门可根据重污染天气应急需要，督促指导辖区内重点企业和单位建设管控运输车辆的门禁和视频监控系统，监控数据至少保存一年以上，确保落实应急运输响应要求。（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牵头）优化柴油货车行驶通道。指导各区（市）、枣庄高新区制定高速公路和国省道干线公路重型车辆跨省、市快速通行主通道及副主通道的路线设计方案，优化重型车辆绕城通道，减少城市建成区机动车污染。（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台儿庄区在鲁苏交界主要路口，每周开展

外埠柴油营运货车排放检查行动，对达不到排放标准的，予以依法处罚并实施劝返。（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三）强化排放检验和维修治理。加强排放检验机构监督管理，严格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进行监管，每年实现对排放检验机构的监管全覆盖。按照国家要求，推行除大型客车、校车和危险货物运输车以外的其他汽车跨省异地排放检验。排放检验机构应在企业官方网站和办事业务大厅显示屏通过高清视频实时公开柴油车排放检验全过程及检验结果。对于为异地车辆开展排放检验比较集中、初次排放检验合格率异常的排放检验机构，作为重点对象加强监管。严厉打击排放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果、出具虚假报告等违法行为，依法依规撤销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予以严格处罚并公开曝光。（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

强化维修单位监督管理。交通运输、生态环境部门督促指导维修企业建立完善机动车维修治理档案制度，并加强监督管理，严厉打击篡改破坏 OBD 系统、采用临时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方式帮助机动车所有人通过排放检验的行为，并依法依规对维修单位和机动车所有人予以严格处罚。（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

建立完善在用汽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I/M 制度）。生态环境、交通运输等部门建立排放检测和维修治理信息共享

机制。排放检验机构（I 站）应出具排放检验结果书面报告，不合格车辆应到具有资质的维修单位（M 站）进行维修治理。经 M 站维修治理合格并上传维修治理信息后，再到同一家 I 站予以复检，经检验合格方可出具合格报告。I 站和 M 站数据应实时上传至生态环境和交通运输部门，实现数据共享和闭环管理。鼓励支持 M 站多配备具有机动车检测维修职业资格的技术人员。2019 年年底前，建立实施 I/M 制度。监督抽测发现的超标排放车辆也应按要求及时维修。（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

（四）加快改造淘汰老旧车辆。推进老旧车辆淘汰报废。制定老旧柴油货车和燃气车淘汰更新目标及实施计划，采取经济补偿、限制使用、严格超标排放监管等方式，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采用稀薄燃烧技术或“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对于达到强制报废标准的车辆，依法实施强制报废。2020 年年底前，完成省里下达的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任务。对纳入淘汰范围的车辆，不予办理变更、转移登记及核发检验合格标志。提前淘汰取得《报废汽车回收证明》并购买新能源货车享受中央财政现行购置补贴政策。按照国家要求，积极研究建立与柴油货车淘汰更新相挂钩的新能源车辆运营补贴机制，制定实施便利通行政策。（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牵头）

对达到强制报废标准、连续三个检验周期未检验，以及经维修或采用污染控制技术仍无法达标排放的车辆，应当依法实施强制报废。加强路面稽查，将报废车辆信息纳入缉查布控系统，一经发现依法实施强制报废。根据国家修订的《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缩短营运柴油货车使用年限。（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等牵头）

（五）推进“天地车人”一体化监控体系建设和应用。加快建设完善全市互联互通的“天地车人”一体化的机动车排放监控系统。利用机动车道路遥感监测、黑烟抓拍、排放检测机构联网、重型柴油车远程在线监控，以及道路和停放地的路检路查和入户监督抽测，对柴油车进行全天候、全方位的实时监控。构建全市机动车超标排放信息数据库，实现超标排放车辆的信息共享。推进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远程在线监控系统建设，实时监控油箱和尿素箱液位变化，以及氮氧化物排放情况。2019年年底前，50%以上具备条件的重型柴油车安装车载诊断远程在线监控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2020年1月1日起，将未安装车载诊断远程在线监控系统的营运车辆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安装车载诊断远程在线监控装置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且稳定达标排放的柴油货车，可在定期排放检验时免于上线检测。（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牵头）各区（市）、枣庄高新区根据工作需要在柴油车通行主要路段建设遥感监测点位。

建设市级遥感监测网络和系统平台，并进行国家、省、市三级联网。（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加强大数据分析应用。通过国家机动车排放信息平台每日报送定期排放检验数据和监督抽测发现的超标排放车辆信息，实现省内注册地与使用地对超标排放车辆的联合监管。加强对排放检验机构检测数据的监督抽查，重点核查定期排放检验初检或日常监督抽测发现的超标车、非本市注册登记的车辆、运营5年以上的老旧柴油车等。各区（市）、枣庄高新区对上述重点车辆排放检验数据的年度核查率要达到80%以上。（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牵头）

（六）推动柴油货车相关行业集约化发展。推进排放检验机构和维修单位规模化发展。鼓励支持排放检验机构通过市场运作手段，开展并购重组、连锁经营，实现规模化、集团化发展。着力培育一批检验服务质量好、社会诚信度高的排放检验机构成长为地方或行业品牌。鼓励支持技术水平高、市场信誉好的维修企业连锁经营。严厉打击清理无照、不按规定备案经营的维修站点。（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牵头）

#### 四、开展清洁车用油品和尿素行动

（一）加快提升油品质量标准。全面供应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停止销售普通柴油和低于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

停止执行普通柴油标准，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能源局牵头）

（二）健全燃油及清净增效剂和车用尿素管理制度。按照国家统一要求，推进实施车用尿素和燃油清净增效剂信息公开。落实国家对燃油清净增效剂的添加要求。禁止以化工原料名义出售调和油组分，禁止以化工原料勾兑调和油，严禁运输企业和工矿企业储存、使用非标油。（市市场监管局、市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油气回收治理。2019年年底前，全市所有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完成油气回收治理工作。年销售汽油量大于5000吨的加油站，加快推进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开展储油库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试点。（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应急局配合）

（四）强化生产、销售、储存和使用环节监管。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储存和使用不合格油品、天然气和车用尿素行为，依法追究相关责任并向社会公开。在生产、销售和储存环节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加大对储油库、加油（气）站和企业自备油库的抽查频次。各区（市）、枣庄高新区开展清除无证无照经营的黑加油站点、流动加油罐车专项整治行动，鼓励社会举报，动员各方面力量，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不合格油品行为，构成犯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严禁在液化天然气中非法添加液氮，并采取切实措施防止死灰复燃。强化使用环节监督检查，各区（市）、枣庄高新区要在车辆停放较集中的重点单位、用车大户企业，以及主要物流通道、施工工地、沿海沿河港口等区域油品使用环节，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从柴油货车油箱、尿素箱抽取样品进行监督检查。违法生产、销售、储存和使用假劣非标油品现象基本消除。（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开展清洁柴油机行动

（一）严格新生产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船舶管理。2020年年底前，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国四排放标准。配合上级部门加强对新生产、进口、销售发动机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监督检查。严格实施船舶发动机国一排放标准，按照规定时间实施国二排放标准。严禁新建不达标船舶进入运输市场。（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枣庄海关、市市场监管局牵头）

（二）加强排放控制区划定和管控。2019年年底前，各区（市）、枣庄高新区依法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对达不到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入场作业。各区（市）、枣庄高新区秋冬季期间加强对进入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内作业的工程机械的监督检查，每月抽查率达到50%以上，禁止超标排放工程机械使用，消除冒黑

烟现象。交通运输、水务、住房城乡建设、市政等部门负责协助生态环境部门在相关企业、工地等开展监督检查。（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乡水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牵头）

（三）加快治理和淘汰更新。对于具备条件的老旧工程机械，加快污染物排放治理改造。按规定通过农机购置补贴，推动老旧农业机械淘汰报废。采取限制使用等措施，促进老旧燃油工程机械淘汰。加快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推广使用，排放控制区内鼓励优先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港口、铁路货场、物流园新增和更换的岸吊、场吊、吊车等作业机械，主要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机械，大力推动叉车、牵引车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推动内河船舶治理改造，加强颗粒物排放控制，按照国家要求，开展减少氮氧化物排放试点工作。推进内河船型标准化，鼓励淘汰使用20年以上的内河航运船舶，依法强制报废超过使用年限的航运船舶。推广使用纯电动和天然气船舶。（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能源局牵头）

（四）强化综合监督管理。2019年年底前，各区（市）、枣庄高新区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台账。探索建立工程机械使用中监督抽测、超标后处罚撤场的管理制度。进入划定的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

机械区域内作业的工程机械，鼓励安装精准定位系统和实时排放监控装置，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定期排放检验制度，经第三方检验机构现场检测合格后发放合格标识。住房城乡建设、市政、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水务、铁路等部门负责协助生态环境部门在相关企业、工地等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摸底调查、登记备案和排放检验等工作，并将本部门管辖工地所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排气达标情况纳入管理，禁止工地使用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施工单位应依法使用排放合格的机械设备，使用超标排放设备问题突出的纳入失信企业名单。（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乡水务局牵头）试行将使用国三及以上非道路移动机械等污染控制措施纳入工程招投标文件，倒逼企业淘汰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乡水务局牵头）

（五）推动靠港船舶使用岸电。加快港口岸电设备设施建设和船舶受电设施设备改造，提高岸电设施使用效率，相关改造项目纳入环评审批绿色通道。2020年年底，京杭运河水上服务区和待闸锚地基本具备船舶岸电供应能力。（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决策部署和我省要求上来，切实履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各区（市）、枣庄高新区和市有关部门要按照本方案的要求，结合实际制定落实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完成时限和责任单位。建立健全柴油货车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完成情况的调度督导制度，完善工作台账。

将柴油货车污染防治攻坚战中存在的不作为、乱作为等突出问题纳入市级环境保护督察的范围，对重点攻坚任务完成不到位，不作为、慢作为、不担当、不碰硬，甚至失职失责的，依纪依规依法严肃问责。（市生态环境局、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组织部牵头）

（二）落实法规政策。严格执行机动车国六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国四排放标准、在用车和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机动车排放检验技术规范、机动车遥感检测仪器校准规范、柴油车和工程机械远程在线监控及联网规范、柴油车排放治理技术指南、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监控系统技术要求等。严格执行国家《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等规定。（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

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将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发动机制造企业、污染控制装置生产企业、排放检验机构、维修单位、运输企业、施工单位、汽柴油及车用尿素生产销售等企业的行

政许可、行政处罚等违法违规信息和企业未依法依规落实应急运输响应等重污染应急措施的信息以及相关企业负责人信息，按规定于行政决定作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推送至市级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对纳入严重失信黑名单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实施跨部门联合惩戒，对环境信用好的企业实施联合激励。（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枣庄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大投入力度。加大资金投入，重点支持监管能力建设，保障监控系统运营经费，支持老旧柴油货车淘汰。（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加强基层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力量建设，提高监管执法专业化水平，2019年年底前，各区（市）应达到《全国机动车环境管理能力建设标准》（试行）要求。加大业务培训力度，提高监管执法人员业务技能。（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四）实施税费激励。落实国家对符合条件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对节能、新能源车船减免车船税的政策。研究建立柴油货车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激励机制，各级财政加大资金支持力度，推动高排放车辆深度治理。（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税务局牵头）落实国家岸电使用相关政策。加大对港口机场岸电设施建设和经营的支持力度，鼓励码头等岸电设施经营企业实行岸电服务费优惠。（市发

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牵头)

(五) 引导公众参与。创新方法, 利用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媒体, 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普及活动, 加强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解读, 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不断提高全社会对机动车污染危害和绿色货运的认识。各区(市)建立有奖举报机制, 鼓励公众通过多渠道举报。(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牵头)

本作战方案重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枣庄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作战方案暨2013—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三期行动计划(2018—2020年)》一并进行评估。

# 枣庄市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 作战方案（2019—2020年）

## 一、面临的问题

我市为农业大市，农业农村生态环境问题依然突出，主要表现在：农业投入总量较大，化肥、农药使用量居高不下；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尚未全部配建粪污处理设施或配建不达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有待提高；农作物秸秆尚未充分利用，禁烧工作压力仍然较大；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制度不健全，回收率较低；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存在短板，农村河道坑塘污染亟待整治，多数村庄污水得不到有效处理等。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领域亟待清旧账、补短板，加快解决突出环境问题。

## 二、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中央、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策部署，加快调整农业投入结构，强化农业生产污染综合防治，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加大农村生态保护与修复力度，全面提升美丽乡村建设水平，强

化农业农村生态产品供给，进一步增强广大农民的获得感和幸福感，全面建设宜居宜业新枣庄。

## （二）基本原则

——保护优先、源头减量。严格生态保护红线管控，统筹农村生产、生活和生态空间，优化种植、养殖生产布局、规模和结构，推动农业绿色发展，从源头减少农业面源污染。

——问题导向、系统施治。坚持优先解决突出问题，重点开展农业投入结构调整、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统筹实施污染治理、循环利用和脱贫攻坚，系统推进生产清洁化、废弃物资源化、产业模式生态化。

——因地制宜、实事求是。根据环境质量、自然条件、经济水平和农民期盼，科学确定本地区整治目标任务，集中力量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坚持从实际出发，采用适用的治理技术和模式，不搞“一刀切”。

——落实责任、形成合力。强化地方责任，充分发挥市场主体作用，调动基层组织和农民的积极性，加强统筹协调，加大投入力度，强化监督考核，建立上下联动、部门协作、权责清晰、监管有效的工作推进机制。

## （三）主要目标

1. 农业绿色生态发展。化肥、农药和农业用水实现减量化、

规范化使用，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和综合利用率得到提高，规模化养殖污染防治成效显著，农用地土壤基本得到保护，构建起与资源环境承载力相匹配的农业发展新格局，农业可持续发展、绿色供给能力明显提升。

2.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高城乡环卫一体化水平，基本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全覆盖，生活污水治理梯次推进，村容村貌明显改观，村庄环境干净整洁有序，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3. 农村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按照“清河水、保供水、治污水”的思路，统筹推进农村水环境治理，农村黑臭水体基本消除，50%以上的村庄生活污水得到有效处理，农村新型社区基本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农村生态环境明显好转。

4.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管。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工作体制机制基本形成，农业农村环境监管明显加强，环境监管能力和农村居民参与度得到提升。

### **三、重点任务**

#### **（一）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1. 加快农村饮用水水源地调查评估和保护区划定。市、区（市）结合实际组织开展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和保护区划定，2020年年底前，完成供水人口在10000人或日

供水 1000 吨以上的饮用水水源地调查评估和保护区划定工作，保护区划定后要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明显的警示标志或宣传牌。将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要求和村民应承担的保护责任纳入村规民约。（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区〈市〉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落实，以下任务措施均需各区〈市〉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2. 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加快新建改建、配套联网供水项目，保护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对水质不达标的水源采取水源更换、集中供水、污染治理等措施，确保农村饮水安全。到 2020 年全市农村集中式供水比例提高到 85%，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97% 以上。（市城乡水务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分工负责）开展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排查整治，以供水人口在 10000 人或日供水 1000 吨以上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为重点，对可能影响水源地环境安全的化工、造纸、生活污水垃圾、畜禽养殖等风险源进行排查整治，2020 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总体达到 100%。（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乡水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农村饮用水水质监测。市、区（市）组织开展监测和评估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源、供水单位供水、用户水龙头出水的水质等饮用水安全状况。实施从源头到水龙头的全过程控

制，落实水源地保护、工程建设、水质监测检测“三同时”制度。对供水人口在10000人或日供水1000吨以上的饮用水水源每季度监测1次。市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乡水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调整农业投入结构

1. 实施农药减量控害工程。严格控制高毒高风险农药使用，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生物农药等新型产品和先进施药器械，做好高毒农药替代工作，逐步减少化学农药的使用。严格执行农药质量标准，全面落实农药经营许可制度和限制使用农药（含高毒农药）定点经营制度，杜绝经营和使用国家公布的禁用农药，加强农民用药技术指导。探索建立农业生产环境监测预警系统，构建现代病虫害监测预警体系，大力推广精准施药和科学用药技术，减少盲目用药、乱用药、滥用药。因地制宜推广自动化、智能化大中型施药机械和固定翼飞机、无人机等现代植保机械，提高喷洒农药对靶标物的精准性，提高农药利用率。积极推广绿色防控技术，推进专业化统防统治，提高农民科学用药意识和技能。以蔬菜、果树等经济作物为重点，运用理化诱控、生物防治、生态调控、科学用药等绿色防控措施，集成推广全程绿色防控技术模式。以小麦、玉米等粮食作物为重点，鼓励开展整建制统防统治服务作业，提高科学用药、

精准用药水平。加快培育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统配统施、统防统治等服务。大力推进果菜茶病虫全程绿色防控示范县建设，发挥种植大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示范作用，带动绿色高效技术更大范围应用。力争到 2020 年，农药利用率达到 38%以上，在农业病虫害发生平稳的情况下，单位耕地面积农药使用量比 2015 年下降 10%，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30%以上，主要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 40%以上。（市农业农村局牵头）

2. 实施化肥减量增效工程。严格执行化肥质量标准，研发推广高效缓控释肥料、生物肥料等新型产品和先进施肥机械。深入推进测土配方施肥，提高农民科学施肥意识和技能。全面实施耕地质量监测，实现小麦、玉米、蔬菜、果树等各种作物全覆盖。扩大配方肥应用面积，提高配方施肥的精准性，提高化肥利用率。到 2020 年，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稳定在 90%以上，配方肥应用面积达到 230 万亩。以设施蔬菜栽培集中区域为重点，加快推广水肥一体化技术，通过配套建设滴灌设施，将施肥和灌溉同步进行、一体化管理，提升节水节肥水平。到 2020 年，全市主要农作物化肥使用量较 2014 年减少 10%以上，化肥利用率达到 40%以上，水肥一体化应用面积增加到 30 万亩，单位耕地面积化肥使用量较 2015 年下降 6%。（市农业农村局牵头）

3. 实施有机肥增施替代工程。集成推广化肥机械深施、种肥同播、水肥一体等绿色高效技术和有机肥替代化肥技术。将有机肥替代化肥技术列为肥料使用与农产品质量安全行业关键技术培训重点内容。将增施有机肥列入化肥减量增效、耕地质量提升等相关项目建设内容，扩大项目示范带动能力。大力推进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县建设，实施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项目。提高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水平。到 2020 年，商品有机肥施用量增加到 20 万吨。（市农业农村局牵头）

4. 推进节水农业和生态农业发展。建立农业节水体系，完善农业节水工程措施，加强节水灌溉工程建设和节水改造，选育抗旱节水品种，发展旱作农业，推广水肥一体化等节水技术。优先推进粮食主产区、缺水和生态环境脆弱地区节水灌溉发展，提高田间灌溉水利用率，到 2020 年全市节水灌溉工程面积占灌溉面积的比例提高到 70%以上。推进国家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创建，大力发展绿色、有机农产品。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发挥生态资源优势，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市农业农村局、市城乡水务局牵头）

### （三）加强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

1. 实施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提升工程。加快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集成，因地制宜推广适宜模式。实施农牧循环工程和美丽生态养殖场建设工程，

提高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建标准，鼓励养殖专业户建设粪污处理设施，支持社会资本建设区域性集畜禽粪污收集、储运、加工、销售为一体的专业化有机肥加工厂，推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变废为宝。到2020年，建设美丽生态养殖场100个，全市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2%，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大型规模养殖场（小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提前1年达到100%。（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推动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配备视频监控设施，记录粪污处理、运输和资源化利用等情况，防止粪污偷运偷排。（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局〉牵头）加强秸秆、农膜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强化秸秆禁烧管控，严格落实各级政府秸秆禁烧主体责任。重点区域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夏收和秋收阶段加大监管力度，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坚持堵疏结合，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整县制推进秸秆综合利用，优先开展就地还田。加大秸秆综合利用领域科学技术研发力度，加强科研成果的示范推广。努力拓展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原料化利用渠道，提高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争取到2020年，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7%。着力提高农膜回收率。开展地膜污染防治示范工程，推进废旧地膜、微灌材料和包装废弃物等回收处理，选择马铃薯、花生等主要覆膜作物及其集中种植区域，以区（市）为单位开展地膜回收和残留

治理试点，加强废旧农膜回收处理。加大新修订的地膜国家标准宣传贯彻力度，推广使用 0.01mm 以上标准地膜，从源头保障地膜可回收性。建立健全废旧农膜回收体系，逐步建立废旧农膜回收制度，试点“谁生产、谁回收”的地膜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实现地膜生产企业统一供膜、统一回收。支持示范推广全生物可降解地膜，开展全生物可控降解地膜试验示范，组织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企业联合攻关，探索农膜污染防治新模式。（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实施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工程。推进养殖生产清洁化和产业模式生态化。优化调整畜禽养殖布局，推进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带动畜牧业绿色可持续发展。推广节水、节料等清洁养殖工艺和干清粪、微生物发酵等实用技术，实现源头减量。严格规范兽药、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和使用，严厉打击生产企业违法违规使用兽用抗菌药物的行为。（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局〉牵头）严格落实养殖场户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制度和畜禽规模养殖环评制度，依法依规对畜禽规模养殖相关规划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新建或改扩建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应严格控制 在适养区内，认真执行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建设项目环评分类管理和相关技术标准。将规模以上畜禽养殖场（小区）纳入重点污染源管理，对设有排污口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

实施排污许可制。（市生态环境局、市审批服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局〉牵头）

3. 加强水产养殖污染防治。优化水产养殖空间布局，依法科学划定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养殖区。推进水产生态健康养殖，实施水产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积极发展大水面生态增养殖、工厂化循环水养殖、池塘工程化循环水养殖、连片池塘尾水集中处理模式等健康养殖方式，推进稻渔综合种养等生态循环农业。配合国家制定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并组织实施，加快推进养殖节水减排。科学发展不投饵滤食性、草食性鱼类增养殖，实现“以渔控草、以渔抑藻、以渔净水”。（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4. 实施农用地土壤保护与修复工程。在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的基础上，有序推进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2020年年底前建立分类清单。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农产品超标情况，安全利用类耕地集中的区（市）要结合当地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制定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等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市农业农村局牵头）根据农用地污染程度、环境风险及其影响范围，确定治理与修复的重点区域，有序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到2020年，完成国家下达的轻度和中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指标，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任务，以及受污染耕地治理与修复

指标。（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

1.着力提升农村环境整治水平。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坚持把农民群众生活宜居作为首要任务，围绕“脏乱差贫”，突出垃圾处理、污水治理、旱厕改造和村容村貌四个重点，坚持路域、镇域、村庄、庭院一体整治，确保“一年提标扩面、两年初见成效、三年全面提升”。提升城乡环卫一体化水平，推动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区（市）建设，推行垃圾就地分类，开展农村垃圾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到2020年，全市98%的村庄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推广至50%以上行政村。开展农村乱堆乱放形成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离田农业生产废弃物等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及河流（湖泊）和水利枢纽内一定规模的漂浮垃圾排查建档，2019年年底前完成区（市）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2020年年底前完成清理整顿工作。严禁城市垃圾非法向农村转移堆弃。加快推进农村“厕所革命”。积极做好农村厕所后续维护和管理工作的，让农村居民长期受益。到2020年，实现300户以上的自然村至少建有一座符合《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三类标准以上的公共厕所。加快推进农村冬季清洁供暖，按照

宜气则气、宜电则电，尽可能利用清洁能源的原则推进。（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乡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开展协同治理，推动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加强改厕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有效衔接，将农村水环境治理纳入河长制湖长制管理。筛选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用技术和设施设备，采用适合本地区的污水治理技术和模式，分类治理农村生活污水。以区（市）行政区域为单位，实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优先整治南水北调工程输水沿线的村庄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域内的村庄。到2020年，基本消除农村黑臭水体，50%以上的村庄生活污水得到有效处理，农村新型社区基本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城乡水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着力提升农村生态环境管护水平。根据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因村施策，探索建立一套标本兼治的农村生态环境长效管护机制，切实巩固好建设成果。坚持“建管并重”，按照“权责清晰、分级管理”和“谁受益、谁所有、谁管理”的原则，探索政府支持与村民自治、市场化运作相结合的农村基础设施管理体制，探索推行环境治理依效付费制度，完善财政补贴和

农户付费合理分担机制。规范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通过特许经营等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农村垃圾、污水处理项目。鼓励通过村规民约，建立家庭“门前三包”责任制。积极推行农村环境管护市场化运作模式，巩固扩大城乡环卫一体化管护成果。健全服务绩效评价考核机制，将管理主体、经费保障、人员配备等内容制度化、规范化，确保运行维护长效管理。加强对农村环保支持力度，积极统筹各类相关资金，对农村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给予奖补。到2020年，全市所有已建成的美丽乡村都要建立长效管护机制。（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加强农村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

1.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施生态保护红线划定与保护，明确和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以区（市）为单位，针对农业资源与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建立农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因地制宜制定禁止和限制发展产业目录，明确种植业、养殖业发展方向和开发强度，强化准入管理和底线约束。生态保护红线内禁止城镇化和工业化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现存的耕地不得擅自扩大规模。2020年全面完成全市生态保护红线区勘界定标。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审计，以土地资源、水资源、森林资源、湿地资源、矿山生态环境治理等为

重点进行审计监督，强化审计结果运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乡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能源局、市审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实施小流域生态清洁工程。以村庄周边、房前屋后的河塘沟渠为重点实施清淤疏浚，推动农村河塘整治，开展保护与修复。围绕农村水环境改善中心目标，加强水源涵养区、生态功能区、脆弱区水土流失预防项目建设，重点打造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水土保持林，禁止陡坡开荒种地，已开垦地区逐步退耕还林还草。到 2020 年，建成生态清洁小流域样板，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市城乡水务局牵头）

3. 实施生态系统保育工程。坚持宜农则农、宜渔则渔、宜林则林，打造种养结合、生态循环、环境优美的田园生态系统。大力发展有机生态农业，保护和改善农田生态系统。保护和培育森林生态系统，提高林业生态发展的平衡性，推进沿河、沿湖、沿路造林绿化及农田生态林网建设。统筹推进河流生态系统修复，开展湿地修复工程，对集中连片、破碎化严重、功能退化的自然湿地进行修复和综合整治。加大山体治理修复力度，实施矿山环境治理恢复等生态建设和修复工程。（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和绿化局、市城乡水务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按照上级工作要求，切实把打好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攻坚战摆在重要位置，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分管负责同志靠上抓，层层抓落实，动员社会各方力量，群防群治。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污染治理信息共享、定期会商、督导评估，形成“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市级做好上下衔接、域内协调和督促检查工作；强化区（市）主体责任，做好项目落地、资金使用、推进实施等工作，对实施效果负责；镇（街）要做好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核心地位，引导农村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带领村民参与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各区（市）、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本方案要求，结合实际制定落实方案。按照本方案提出的目标和任务，以区（市）为单位，重点对主要由农业面源污染造成水质超标的水体控制单元等环境问题突出区域的具体目标和主要任务作出规划。（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市〉政府负责落实）

（二）强化和完善财税与土地保障政策。各级政府要统筹安排政府涉农资金等相关渠道资金，用于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培育壮大村集体经济，统筹保障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资金。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以工代赈等多种方式，充分发挥政府投资撬动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深化“以奖促治”政策，合理保障农村环境整治资金投入。加大对生态农业建设的财政投入力度。对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项目区

内符合条件的农户给予物化补助。落实国家关于农民施用有机肥市场激励机制相关要求，规模化有机肥生产企业按规定享受税收减免优惠政策。鼓励各区（市）出台有机肥生产、运输等扶持政策，结合实际统筹加大秸秆还田等补贴力度。落实国家、省关于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主体用地优惠政策，保障用地需求，按设施农业用地进行管理。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用电执行农业用电价格。通过农村闲置宅基地整理、土地整治等节余的建设用地指标，优先用于支持农村污水、垃圾等污染治理设施建设。推进秸秆和畜禽粪污发电并网运行。落实国家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和实行超定额用水累进加价并同步建立精准补贴机制的相关要求。探索建立污水垃圾处理农户缴费制度，合理确定缴费水平和标准。（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完善社会化参与机制。培育各种形式的农业农村环境治理市场主体，采取城乡统筹、整区（市）打包、建运一体等多种方式，吸引第三方治理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参与农村生活垃圾、污水治理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建立农村有机废弃物收集、转化、利用网络体系，探索建立规模化、专业化、社会化运营管理机制。积极谋划筛选一批符合条件的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项目纳入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库，

市、区（市）政府在项目安排、申报国家示范、落实奖补资金上优先支持，通过特许经营等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项目建设和运行。推动基层政府通过委托、承包、采购等方式向社会购买村庄规划建设、垃圾收运处理、污水处理、河道管护等公共服务。稳步扩大新型农村合作金融试点规模，探索创新信用互助模式。支持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通过发放抵押补充贷款等方式，依法依规为农村生态环境保护提供低息中长期信贷支持。落实和完善融资贷款扶持政策，鼓励融资担保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积极向符合支持范围的农业农村环境治理企业项目提供融资担保服务。（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健全生态环境监管机制。加快制定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不断加大农村生态环境监管执法力度。实施网格化环境监管，市、区（市）政府要按照“定区域、定职责、定人员、定任务、定考核”的要求，将农村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纳入网格化监管内容。落实镇（街）生态环境保护职责，明确承担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机构和人员。按照市、区（市）、镇（街）不同层级工作职责，配备相应工作力量和技术装备，保障履职需要，确保与生态环境保护任务相协调。创新监管手段，运用卫星遥感、大数据、APP等技术，充分利用乡村治安网格化管理平台，及时发现农业农村环境问题。鼓励公众

监督，对农村地区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事件进行举报。结合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和相关部门已开展的污染源调查统计工作，建立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管理信息平台。按照国家要求开展农村环境监测工作。构建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测体系，结合现有环境监测网络和农村环境质量试点监测工作，加强对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日处理能力 20 吨及以上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和畜禽规模养殖场排污口的水质监测。纳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中央转移支付支持范围的区（市），应设置或增加农村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其他有条件的区（市）可适当设置或增加农村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加强肥料、农药登记管理，建立健全肥料、农药使用调查和监测评价体系。（市农业农村局牵头）

（五）加强宣传教育。在农村地区开展卫生家庭等评选活动，举办“小手拉大手”等中小学生科普教育活动，推广绿色生活方式。强化村委会在农业农村环境保护工作中协助推进垃圾污水治理和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的责任。将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纳入村规民约，建立农民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直接受益机制。引导农民保护自然环境，科学使用农药、肥料、农膜等农业投入品，合理处置畜禽粪污等农业废弃物。充分依托农业基层技术服务队伍，提供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技术咨询和指导，推广绿色生产方式。充分运用广播、电

视、报刊、网络等多种媒体，广泛开展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努力营造全民支持和参与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良好社会氛围。（市教育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监督评估。加强对本方案实施的动态评估，对本方案实施情况每年开展 1 次评估，终期对方案完成情况进行全面评估。以本方案为依据，制定验收标准和办法，以区（市）为单位进行验收。评估结果作为各级、各有关部门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参考内容，并以适当形式向社会公布。对评估实绩突出的，进行表扬；对工作拖沓、履职不力、逾期未完成规定任务的，采取通报批评、公开约谈、媒体曝光等措施，督促问题整改，并启动问责程序。将农业农村污染治理突出问题纳入环境保护督察范畴，对污染问题严重、治理工作推进不力的区（市）进行严肃问责。（市生态环境局、市委组织部、市农业农村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

# 枣庄市打好自然保护区等突出生态问题整治攻坚战作战方案（2019—2020年）

## 一、面临的问题

（一）对新发展理念认识不到位，管理基础相对薄弱，自然保护区问题依然存在。枣庄抱犊崮、峯城石榴园省级自然保护区分别于2003年、2002年批复建立，因申报时未能充分考虑保护管理实际，导致基本农田、集体林地、自然村庄以及历史遗迹划入自然保护区范围内；申报面积与划定面积均不相符，且存在较大偏差。总体规划仍未完成报批，核心区、缓冲区、实验区划分界限不清，未设立界碑、界桩。自然保护区与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国有林场位置有重叠，定位相冲突，难以开展全方位的管理工作。依据国家、省历次通报等，上述自然保护区历史遗留问题仍然存在。

（二）生态保护红线优化工作尚未完成，生态安全屏障亟待建立。生态保护红线的实质是生态环境安全的底线，目的是建立最为严格的生态保护制度，对生态功能保障、环境质量和自然资源利用等方面提出更高的监管要求。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原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国家发展

改革委办公厅印发的《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指南》（环办生态〔2017〕48号）（以下简称《指南》），提出了生态保护红线要“涵盖所有国家级、省级禁止开发区域，以及有必要严格保护的其他各类保护地等”、不分等级实现一条红线管控、统筹海域和陆域红线形成“一张图”等新要求。2018年，我市按照《意见》《指南》及《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优化及勘界定标工作方案》要求，对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进行优化，并按程序进行报批，目前仍未批复。

（三）生态环境遭到破坏，自然生态系统修复工作难度加大。矿产资源的开采，为我市经济社会快速发展作出了贡献，但是也导致了地貌景观破坏、矿区地面塌陷、周边环境污染等诸多问题。据统计，截至目前，全市约有3782.45公顷采煤塌陷地，地形地貌破坏面积2118公顷。由于修建公路、水库和基本建设等原因侵占林地，致使我市局部地区有林地面积一定程度的减少，引发水土流失、物种多样性降低等问题。

##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实施国家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策部署，坚决扛起加强自然保护区监督管理的政治责任，系统提升自然保护区建设管理水平，严厉打击涉及自然保护区的各类违法违规

行为，逐步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实现自然保护区健康有序发展。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新格局。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坚持修山、治污、增绿、扩湿、整地并重，实现“山青、水绿、林郁、田沃、湖美”的大生态格局。

（二）主要目标。自然保护区达到规范化建设水平，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整治。持续开展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对枣庄抱犊崮、峯城石榴园省级自然保护区突出问题进行综合整治，到2020年，突出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坚决杜绝新增违法违规问题，历史遗留问题得到有效管控，能解决的加快解决，逐步探索出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思路。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与勘界定标工作全面完成。以科学评估结果为基础，划定我市生态保护红线，涵盖省级及以上禁止开发区域，实现应保尽保、应划尽划。完成勘界定标，确保生态保护红线科学落地。

生态保护与修复取得显著成效。自然生态系统修复工作取得积极进展。生态服务功能得到提升，生态产品供给能力明显增强。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提升。

表 1 攻坚战指标体系

序号	指标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1	自然保护区	总体规划编制与批复	—	100%	—
2	规范化建设	三区核定及勘界	—	90%	100%
3	自然保护区 违法违规问题	问题整改率	80%	90%	100%
4	生态保护红线	勘界定标	—	—	100%
5	生态保护 与修复	历史遗留矿山地质 环境治理率	—	—	65%
6		采煤塌陷地治理率	60%	70%	80%
7		湿地保护率	—	—	70%
8		森林覆盖率	—	—	20%

### 三、重点任务

#### (一) 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

1. 开展“绿盾 2018”专项行动“回头看”。对照“绿盾 2018”专项行动确定的问题清单台账，逐一检查核实问题的整改进展、整改成效、销号情况和追责问责情况。针对尚未完成整改和整改效果不佳的突出问题，要扭住不放、持续跟进，加快整改进度，采取责任落实到人、限时完成等措施，确保整改到位、销号到位。2020 年年底前，对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内违法开展的能源设施（水电、风电、光伏发电等）、房地产、旅游开发等活动，立即予以关停或关闭，限期拆除，并实施生态恢复。

对于实验区内未批先建、批建不符的项目，责令停止建设或使用，并恢复原状。（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和绿化局牵头，山亭区、峯城区政府负责落实，以下任务均需相关区〈市〉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2. 坚决查处新增违法违规问题。依据生态环境部遥感监测疑似问题清单（重点是2018年下半年新增和扩大的工矿开发以及核心区和缓冲区内的旅游、水电开发等活动）、历年自查以及媒体披露、非政府组织和群众举报的信息等，举一反三，组织开展自然保护区问题排查，进一步摸清问题底数。重点排查采矿（石）、采砂、工矿企业和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内的旅游开发、水电开发等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大的活动，以及2018年以来新增和规模明显扩大的人类活动。针对排查出的各种违法违规行为，责令立即停止相关活动，对有关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进行严肃查处，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市林业和绿化局牵头）

3. 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根据自然保护区分区管理规定，对不同性质的历史遗留问题，分类制定整治方案，采取规范管理、依法退出、融合共享等措施，统筹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保护区设立之前已经存在的工矿企业、房地产、养殖、旅游等开发活动，依法退出核心区、缓冲区，开展生态修复。规范保护区内原有居民的生产、生活。鼓励发展特色农业等惠农工程，

逐步探索社区融合的管理模式。对确需搬迁的村庄村落，科学制定搬迁方案。2020年年底前，自然保护区内的历史遗留问题逐一明确整改方案。（市林业和绿化局牵头）

4. 整治自然保护区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问题。市级统筹环境污染防治、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等相关资金，积极支持自然保护区发展。有关区政府保障自然保护区管理所需经费。对自然保护区内的集体所有土地，可采取签订委托管理协议等方式妥善解决管理问题。依法使用自然保护区内土地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扩大使用面积。开展枣庄抱犊崮、峯城石榴园省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的编制、修编工作，2019年年底前，完成总体规划报批工作。建立自然保护区“三区”矢量边界图，对自然保护区的“三区”边界信息进行核实核准，并设置警示警告标识，到2020年年底前，全面完成自然保护区范围界限核准和勘界立标。（市林业和绿化局牵头）根据省级自然保护区调整管理暂行规定，严格管控自然保护区范围和功能区调整，遏制不合理调整和非法“瘦身”。（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5. 严格执行整改验收销号。针对违法违规、历史遗留、管理责任不到位等突出问题，制定整改方案，逐一明确问题整改措​​施、责任人和整改时限，建立问题清单、整改措施清单、责任清单和时限清单。有关部门要会同当地政府对各类问题进

行现场验收，对照清单，逐个销号。加强对问题整改的指导和督办，并对自然保护区排查整治工作开展专项检查和抽查。2019年年底以前，自然保护区90%以上的突出问题完成整改并开展验收销号，到2020年年底以前全面完成。（市林业和绿化局牵头）

6. 加强自然保护区工作监督检查。建立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法违规活动自查自纠、自然保护区主管部门监督的工作机制。定期开展自然保护区专项检查，及时通报检查情况。（市林业和绿化局牵头）

## （二）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1. 完成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待全省生态保护红线方案由省政府发布实施后，全面启动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将生态保护红线落实到地块，明确生态系统类型、主要生态功能，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违法违规项目和历史遗留问题调查登记。在勘界基础上设立统一规范的标识标牌，确保生态保护红线落地准确、边界清晰。2019年，先行开展枣庄抱犊崮、峯城石榴园省级自然保护区勘界定标工作。（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2020年年底以前，全面完成全市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确保生态保护红线精准落地。（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

2.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落实生态保护红线优先地位要求，将生态保护红线作为空间规划的重要基础，发挥生态保护红线

对国土空间开发的底线作用。按照国家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评价技术要求，在全省统一部署下开展评价工作，及时掌握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状况和动态变化。建立生态保护红线常态化执法机制，开展日常巡护和执法监督，严厉查处破坏生态保护红线的违法行为。（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

### （三）加快推进生态系统修复

1. 实施受损生态环境修复治理。2020 年年底前，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率达到 65%，“三区两线”可视范围内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率达到 80%。（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8〕180 号）要求，持续推进采煤塌陷地治理工作，力争到 2020 年，煤炭企业治理已稳沉采煤塌陷地达到 80%；地方政府治理历史遗留采煤塌陷地达到 80%。（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能源局配合）积极推动农村小流域综合整治建设，构建水土流失综合防治体系，2018—2020 年，完成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126 平方公里。（市城乡水务局牵头）

2. 推进国土绿化工程建设。统筹实施森林生态修复与保护、退耕还果还林、农田防护林建设、森林生态廊道建设、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城乡绿化美化六大林业生态建设工程，构建布局合理、结构优化、功能完备、效益显著的森林生态安全体系。

2018—2020年，完成新增、更新和低效林提升改造21.6万亩、森林抚育8万亩，2020年年底前，乡村绿化覆盖率达到26%。加大湿地保护修复力度，严守23.8万亩湿地红线，修复湿地5000亩。（市林业和绿化局牵头）

3.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加强现有各类法定保护地尤其是自然保护区的规范化建设，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保护地内的人类活动进行监管，实现生物资源的就地保护。开展生物多样性观测工作，完善生物多样性观测体系，开展生物多样性综合观测站和观测区试点建设。（市林业和绿化局牵头）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市）政府和相关部门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把自然保护区等突出生态问题整治攻坚战放在各项工作的重要位置，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分管负责同志靠上抓，层层抓落实。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各区（市）要按照本方案要求，结合实际制定落实方案，细化各项任务。建立健全攻坚战行动方案的调度、检查、督办、通报制度，列出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措施清单、时限清单，完善工作台账。市生态环境部门要对自然保护区突出问题整改、生态保护红线划定以及生态保护与修复等各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定期调度、汇总、上报，并通报各区（市）和相关部门。

（二）强化政策引导。建立政府主导和社会参与的多元化投入机制，建立生态保护红线补偿机制，切实提高各区（市）建设与保护自然保护区的积极性。加大对自然保护区内的基础设施建设、生态保护修复、破损山体治理、废弃矿坑治理、水土流失治理等受损生态环境治理项目的财政资金支持力度。统筹生态保护与资源开发利用，适当发展与保护方向相一致的生态旅游项目。（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市文化和旅游局牵头）

（三）严格责任追究。定期组织专项检查，查处各地、各有关部门在违法违规问题监督管理上存在的领导不力、监管不严、责任落实不到位等问题。对在推动自然保护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中组织不力、执行不力，以及隐情不报、消极应付的，要严格查处。对整改不及时、不到位或整改后问题仍然突出的地方和部门进行约谈。对违反自然保护区和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造成生态破坏的地方、部门、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员，按照《山东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枣庄市环境保护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等规定实行责任追究，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市生态环境局、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组织部、市审计局牵头）

（四）加强科技支撑。加强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基础理论、保护技术和管理政策等方面的研究。开展自然保护区科研、

管理等专业人员培训。完善科学决策咨询机制，建立专家库，整合科研力量，探索建立自然保护区社区共管模式，为科学调整自然保护区、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提供技术咨询服务。认真履行有关国际公约，加强迁徙物种监测与保护、外来物种入侵等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充分发挥自然保护区的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自然科学普及平台功能。开展重点领域科学研究，推广湿地保护恢复关键技术和山体修复治理先进模式，大力开展新技术试验示范，为生态修复提供科技支撑。（市生态环境局、市科技局牵头）

（五）引导公众参与。充分利用多种媒体，定期向社会公开专项行动进展情况，通过典型案例的宣传报道，正确引导舆论，形成社会监督压力，努力营造全民支持、全民参与自然保护区等突出生态问题整改和治理的良好社会氛围。邀请媒体参与执法检查，在主要报纸或官方网站上设立“绿盾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专栏，主动公开重大问题整改信息。大力宣传生态环境保护的理念、政策、路径和成果，及时总结推广推动自然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和问题查处整治经验及生态环境治理技术模式等。（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和绿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文化和旅游局牵头）

（六）强化监督评估。加强对本方案实施的动态评估，对本方案实施情况，每年开展一次评估。2021年，对方案完成情

况进行全面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各级、各部门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参考内容，并以适当形式向社会公布。对评估考核实绩突出的，进行表扬；对工作拖沓、履职不力、逾期未完成规定任务的，采取通报批评、公开约谈、媒体曝光等措施，督促问题整治，并启动问责程序。（市生态环境局、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

# 枣庄市打好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作战方案 (2019—2020年)

## 一、面临的问题

(一) 区(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进展不均衡。全市10条黑臭水体基本治理完毕,但黑臭水体消除成果尚不稳固,部分区污水处理能力仍然不足,雨污分流不彻底、管网建设欠账多;重治轻管、黑臭反弹现象依然存在。

建制镇建成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相对滞后,污水处理能力不足或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水平低,厂网不配套、污水直排或溢流等问题突出。建制镇建成区河道淤积、断流等情况较为普遍,个别河道两侧不合理硬化,植物生物量少,自净能力差。有的城镇污水处理能力不足或超负荷运行、管网不配套、雨污管网分流不彻底等问题突出。

(二) 老城区雨污分流改造任务重、进展慢。老城区排水系统欠账大,大多采用雨污合流方式,部分城中村甚至没有排水系统,雨污混流、污水直排或溢流等问题突出;且雨污分流改造涉及大量建筑拆迁和基础设施迁建,推进难度大。集中降水时大量的雨水、污水通过雨污合流管网涌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导致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低、运行负荷增加。

（三）农村生产生活污水治理存在短板。建制镇建成区、村庄基础设施建设相对滞后，污水处理能力不足，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率低，污水管网不配套。河湖岸垃圾随意堆放问题突出。河道淤积、断流等情况较为普遍，水生态系统受到破坏。部分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未配建粪污处理设施或配建设施不达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有待提高。全市多数行政村未建设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设施建设滞后，汛期易对河湖水质造成污染。

##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坚持城乡共建、以城带乡，坚持系统治理、多元共治，以黑臭水体整治倒逼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从根本上解决水体黑臭问题，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切实增加广大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二）主要目标。到 2020 年，区（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 100%，农村生产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

## 三、重点任务

### （一）加快区（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

1. 深入推进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按照排查、交办、核查、约谈、专项督察“五步法”，2019—2020 年，各区

(市)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负责黑臭水体治理，市生态环境局、市城乡水务局每年开展一次全市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专项行动。重点检查实质性措施落实、整治成效、企业及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推进控源截污、垃圾清理、清淤疏浚、生态修复等措施落实情况，巩固治理成果。通过专项行动形成问题清单，移交各区(市)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限期整改，建立销号制度，整改情况向社会公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乡水务局联合开展后续核查督办，对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进行通报、约谈，约谈后仍整改不力的，纳入环境保护督察范围。(市生态环境局、市城乡水务局牵头，各区<市>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落实，以下攻坚任务均需各区<市>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2. 全面开展区(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各区(市)、枣庄高新区参照《城市黑臭水体工作指南》，对建成区黑臭水体进行全面排查，查明黑臭水体两侧排污口的位置、排放量、排水水质，详细记录淤积河段、垃圾临时堆放点等污染源的位置。开展黑臭水体水质监测，判定黑臭级别，编制区(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清单，向社会公布，接受公众评议。2019年7月底前，根据调查和评议结果，确定区(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清单。(市城乡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按照“一河一策”原则，采取控源截污、内源治理、生态修复等措施，对每条黑臭水体编

制整治方案和计划，明确消除目标、工作进度、年度计划和完成时限。2019年8月底前，完成区（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方案编制。（市城乡水务局牵头）2019—2020年，每年开展一次区（市）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市城乡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3. 全面加强污水管网建设。推进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污水收集处理和雨污管网分流改造，科学实施沿河沿湖截污管道建设。开展建筑小区、企事业单位内部和市政雨污水管道混错接改造。暂不具备雨污管网分流改造条件的区域，应采取增加截留倍数、调蓄等措施降低溢流量，采取快速净化措施对溢流污染进行处理，逐步降低雨季污染物入河湖量。新建城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实施雨污管网分流。未接入污水管网的新建建筑小区或公共建筑，不得交付使用。各区（市）、枣庄高新区加快建成区污水管网建设，到2020年，完成“十三五”期间规划建设任务，基本实现污水管网全覆盖，污水全收集。（市城乡水务局牵头）

4. 切实提升污水处理能力。统筹规划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和污水收集管网，做到污水处理能力与污水管网相匹配。加快实施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升级改造和污水处理能力提升工程，确保新增收集污水得到有效处理。雨污分流改造进度相对滞后的，应当提升污水处理能力，减轻降雨期间污水溢流的污染影响。

污水管网难以覆盖的区域，应当因地制宜建设分散处理设施。到 2020 年，完成“十三五”期间规划建设任务，新增（改造）城市污水处理能力 8 万吨/日以上，污水处理率达到 98%以上，基本实现建成区污水全处理；有条件的污水处理厂应当配套建设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市城乡水务局牵头）

5. 全面加强入河（湖）排污口监管。结合全面落实河长制、湖长制，对新发现的非法设置入河（湖）排污口一律封堵；实行入河（湖）排污口统一编码管理，建立档案，明确入河（湖）排污口名称、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责任主体、监督单位和监督电话等内容；加强入河（湖）排污口监测，实行信息共享。（市生态环境局、市城乡水务局牵头）

6. 严格管控工业企业污染。严格执行《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1 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等 5 项标准。对排入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工业企业，所排废水经预处理后须达到集中处理要求，对影响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出水稳定达标的要限期退出。新建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等工业企业（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排放的含重金属或难以生化降解废水以及有关工业企业排放的高盐废水，不得接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工业园区应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运行，对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应收尽收。对超标和超总量的排污单位予以“黄牌”

警示，应当采取限制生产或停产整治等措施，确保达标排放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对整治仍不能达到要求且情节严重的排污单位予以“红牌”处罚，应当依法予以停业、关闭。强化排污单位污水排放管理，严厉打击偷排漏排。（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城乡水务局牵头）

7. 科学实施清淤疏浚。合理制定并实施河湖防洪除涝清淤疏浚方案。在清淤底泥污染调查评估的基础上，妥善对底泥进行处理处置，严禁沿岸随意堆放，其中属于危险废物的，不得作为水体治理工程回填材料，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市城乡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分别牵头）

8. 深入推进水体及岸线的垃圾治理。2019年年底前，全面划定城市蓝线、河湖管理范围，以及整治范围内的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并对清理出的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降低雨季污染物冲刷入河量。建立健全垃圾收集（打捞）转运体系，并配备打捞人员，及时清理转运垃圾，做好垃圾收集转运记录（垃圾收集转运时间、垃圾清运量等），并将符合规定的河湖岸垃圾清理和水面垃圾打捞经费纳入地方财政预算。规范垃圾填埋场、转运站管理，严防垃圾渗滤液直排或溢流入河，严禁垃圾向农村转移。（市城乡水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市城市管理局分别牵头）

9. 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理念。按照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加快

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对城市建成区雨水排放口收水范围内的建筑小区、道路、广场等运用海绵城市理念，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方式进行改造建设，减少径流污染。（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乡水务局牵头）

10. 持续加强水体生态修复。强化沿河湖园林绿化建设，营造岸绿景美的生态景观。在满足排洪和排涝功能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对河湖岸线进行生态化改造，减少对自然河道的渠化硬化，营造生物生存环境，恢复和增强河湖水系的自净功能，为城市内涝防治提供蓄水空间。（市城乡水务局、市城市管理局牵头）

11. 积极保障河道生态水量。结合河道的生态补水需求，通过水系贯通、上下游河道闸坝联合调控、合理布局分散/半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等措施，合理调配水资源，开展河道生态补水。严控以恢复水动力为理由的各类调水冲污行为，防止河湖水通过雨水排口倒灌进入城市排水系统。（市城乡水务局牵头）

12. 定期开展水质监测。对建成区内已完成治理的黑臭水体开展透明度、溶解氧(DO)、氨氮(NH<sub>3</sub>-N)、氧化还原电位(ORP)等4项指标的水质监测。市生态环境局指导各区(市)开展黑臭水体交叉监测，每年第二、三季度各监测一次，并于监测当季度末月20日前，向市生态环境局、市城乡水务局报告本季度监测数据。（市生态环境局、市城乡水务局牵头）

## （二）加强农村生产生活污水治理。

1. 强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严格执行“三区”划定方案，巩固禁养区畜禽养殖关闭搬迁成果，对禁养区内新发现的养殖场（小区）和专业户，予以关闭搬迁。（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局〉分别牵头）依法依规开展畜禽规模养殖相关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严格落实养殖业户污染治理主体责任。新建或改扩建畜禽规模养殖场，应严格控制在适养区内。（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局〉牵头）到2020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全部配套建设粪污贮存、处理、利用设施并正常运行，或者委托第三方处理企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对畜禽粪污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大型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提前一年达到100%。（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局〉牵头）

2. 分类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按照城乡共建、以城带乡的原则，加快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分类治理农村生活污水，靠近城镇（工业园区）周边的村庄，将污水纳入城镇（工业园区）污水厂集中处理；管网覆盖不到的村庄，因地制宜建设分散式/半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或小型湿地，提倡相邻村庄联合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市生态环境局、市城乡水务局牵头）

3. 加大生活垃圾治理力度。完善“户集、村收、镇运、县处理”的垃圾处理体系，防止垃圾直接入河或随意堆放。推进全市农村生活垃圾就地分类、资源化利用和处置。2020年年底

前，95%以上的村庄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市城市管理局、市城乡水务局牵头）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市）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要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把黑臭水体治理放在各项工作的重要位置，履职尽责，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分管负责同志靠上抓，层层抓好落实。各区（市）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要按照本方案的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按要求向社会公布，并每季度向社会公开黑臭水体治理进展情况。逐级建立健全黑臭水体治理工作调度、检查、督办、通报制度，列出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措施清单、时限清单，完善工作台账，从严从速从实整改。市生态环境局、市城乡水务局要对黑臭水体治理进展情况定期调度汇总通报。（市城乡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二）建立长效机制。严格落实河长制、湖长制，明确包括黑臭水体在内的河湖的河湖长，按照治理时限要求，加强统筹谋划，确保水体整治到位。加大河湖管理保护和监督力度，建立河湖日常监管巡查制度，有条件的地区可设立监控设施，对河道进行全天候监督。严厉打击涉河湖违法行为，全面拆除沿河湖违章建筑，坚决清理整治非法排污、乱倒垃圾、养殖等活动。加强区（市）建成区雨水口的监管，严禁洗车污水、餐

饮泔水、施工泥浆水、道路冲洗污水等排入雨水管网；定期做好管网清掏，并妥善处理清理出的淤泥，减少降雨期间污染物入河。（市城乡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全面推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对工业企业、畜禽养殖、污水集中处理等固定污染源核发排污许可证，落实企业治污责任，强化证后监管和处罚。强化排污单位污水排放管理，特别是黑臭水体沿岸的工业生产、餐饮、洗车、洗涤等排污单位的管理。对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或不达标排放导致水体黑臭的相关单位和工业集聚区严格执法，严肃问责。2019年年底前，建成区全面实施污水处理厂持证排污。（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落实河湖日常管理和各类治污设施维护的单位、经费、制度和责任人，明确绩效考核指标，加大考核力度。分批、分期完成建成区内全部生活污水收集管网权属普查和登记造册，有序开展区域内无主污水管道的调查、移交和确权工作，建立和完善城镇排水管网地理信息系统。落实管网、泵站、污水处理厂等污水收集管网相关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队伍，逐步建立以5—10年为一个排查周期的管网长效管理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区（市）将排水管网管理延伸到居民小区内部。推进建成区排水企业实施厂—网—河湖一体化运营管理机制。（市城乡水务局牵头）

（三）加大资金支持。各级财政强化对黑臭水体治理的支

持力度，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资金，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逐步形成完善的黑臭水体治理资金保障体系。完善污水处理收费政策，凡区（市）和建制镇，已建成污水处理厂的均应当征收污水处理费，污水处理费的征收标准，按照覆盖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营和污泥处理处置成本并合理盈利的原则制定，加大污水处理费收缴力度，严格征收使用管理。在严格审慎合规授信的前提下，鼓励金融机构为市场化运作的黑臭水体治理项目提供信贷支持。按照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探索开展治污设备融资租赁业务发展。推广规范股权、项目收益权、特许经营权、排污权等质押融资担保。（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城乡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四）优化审批流程。落实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结合建设项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大对黑臭水体治理项目支持和推进力度，在严格前期决策论证和建设基本程序的同时，对报建审批提供绿色通道。（市审批服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乡水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五）加强信用管理。将从事黑臭水体整治的规划设计、施工、监理、运行维护的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纳入社会信用管理，建立失信守信黑红名单制度并

定期向社会公布。（市城乡水务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

（六）强化科技支撑。加强黑臭水体治理科研攻关和技术支撑，不断提炼实用成果，总结典型案例，推广示范适用技术和成功经验。针对黑臭水体治理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及时加强技术指导。（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乡水务局牵头）

（七）引导公众参与。重视公众参与在黑臭水体治理工作中的作用，把公众参与和监督作为长效管理的重要手段。充分利用多种媒体和途径，广泛宣传黑臭水体治理工作，积极赢得社会各界的理解支持。拓宽公众参与渠道，向社会公示黑臭水体治理相关信息，接受监督。对通过国家黑臭水体整治监管平台举报发现的黑臭水体，市城乡水务局及时转办地方，限时排查核实，并及时将新发现的黑臭水体纳入整治范围。（市生态环境局、市城乡水务局牵头）

（八）强化监督评估。加强对本方案实施的动态评估，对本方案实施情况，每年开展一次评估。2021年，对方案完成情况进行全面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各级、各有关部门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参考内容，并以适当形式向社会公布。对评估实绩突出的，进行表扬；对工作拖沓、履职不力、逾期未完成规定任务的，采取通报批评、公开约谈、媒体曝光等措施，督促问题整改，并启动问责程序。（市生态环境局、市城乡水务局、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

---

抄送：市委有关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察委，市法院，市检察院，枣庄军分区战备建设处。

---

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18日印发

---